



Howard Jacobson

爱情迫害狂

The Act of Love

〔英〕霍华德·雅各布森 著
张琼 译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Howard Jacobson

爱情迫害狂

The Act of Love

〔英〕霍华德·雅各布森 著
张琼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爱情迫害狂 (英)雅各布森(Jacobson, H.)著；

张琼译。上海：上海译文出版社，2013.2

书名原文：The Act of Love

ISBN 978 - 7 - 5327 - 6009 - 1

I. (1)爱… II. (1)雅… III. (1)长篇小说—英
国—现代 IV. (1)1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06886 号

Howard Jacobson

The Act of Love

Copyright © 2008 by Howard Jacobson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Group Ltd.
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3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(STPH)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字：09 - 2013 - 284 号

爱情迫害狂

[英]霍华德·雅各布森 著 张琼 译

责任编辑/宋玲 装帧设计/张志全工作室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

网址：www.yiwen.com.cn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译文出版社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yiwen.cc

上海景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2 插页 2 字数 196,000

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00,001—10,000 册

ISBN 978 - 7 - 5327 - 6009 - 1 • 3568

定价：39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，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。
如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T：021-51101227

感官的狂烈并非死之欲望。爱情亦非对失落的渴望，而是一种在即将失落的恐惧中生活的欲望、是在癫狂的悬崖边被爱人紧拥。唯以此为代价，我们方能在所爱之人面前感受沉醉的烈度。

——乔治·巴塔耶，《情色论》

“让我告诉你……何为真爱。它是盲目的投入，荣辱皆忘，彻底臣服，是忘我而力排众议的信任，为伊人全身心的奉献，我曾如此爱过。”

——查尔斯·狄更斯，《远大前程》

序

四点人人皆宜，无论是妻子、丈夫、情人。

四点：当城市的时间在它的轴线上颤抖，当白昼尚未耗尽，夜的车轮正要启程。

交接时刻，马略就是这么认为的。

马略很愤世嫉俗，他认为物竞天择揭示了上帝的虚伪，而人性则戳穿了自然选择的谎言。对自己，马略不再有重任在肩的期盼，他甚至不相信所谓的现代人类的最后使命，即令人痴迷、无度、不合时宜、赴汤蹈火的爱情。马略自认为已超脱惊喜或失落，对任何人，甚至对自己都不抱期望。他悲痛欲绝过，已然心死。

那时马略三十五岁，不过他的外表和声音都很显老，高个子，身形令人恐慌，脸部呈现出生态大灾难，两眼仿如亚特兰蒂斯的失落之城，双颊枯槁、嘴巴就像凄凉干枯的河床。女人们觉得他这长相很有魅力，误以为他本人也有这种捉摸不定的特性。我也这么认为，虽然我本人各方面都与他截然相反。我就是他认为这世上已经绝迹的痴迷情种。我是爱火焚心的人。

现在我俩都是原教旨主义者，无论我们是信徒还是无神论者。反正，人总得虔诚。马略膜拜于怀疑论的圣坛，而我则臣服于爱欲的祭坛，信仰不同而已。

据说信仰能令人坚强。我的信仰则属另类，我怀有信仰，是为了让自己脆弱。爱情是自我折磨，我在软弱中发现了自己的独特。

总之，那是四点，交接时刻。这观点过于放浪，一想到马略如此理解，我差点背过气去。

至于谁来交接，交接什么，即便真能解答这个问题，只言片语也说不明白。一则猥亵的协约，其妙处在于，它具有人人皆宜的某种东西。

无论是妻子、情人、丈夫。

我就是那个丈夫。

第一部

马 略

他来了。他穿着黑色天鹅绒短上衣，衬里是华贵的黑色毛皮，他是一位骄傲而英俊的暴君、将人们的性命和灵魂玩于股掌……在他冷漠的注视下，我再次惊恐万分，预感这男人将捕获和征服她，让她彻底屈服。面对如此强烈的雄性魄力，我感到羞辱和嫉妒。

利奥波德·冯·扎赫尔-马佐赫¹，《穿皮大衣的维纳斯》

¹ 利奥波德·冯·扎赫尔-马佐赫(1836-1895)，奥地利作家，开受虐心理描写之先，“受虐心理”一词即得名于他。

在我和马略彼此还知之甚少以前，我俩就曾在什罗普郡^①乡间墓地的葬礼上初识。那是诗人豪斯曼^②笔下著名的莱肯地区^③一个飘摇不定的清晨，雨水在石头和山丘上潺潺，大风在层叠的小树间肆虐，四周阴蒙蒙、湿漉漉的，死气沉沉。我倒没觉得怎样，毕竟自己不是当地人。我可以在走出旅馆前换上套鞋，撑把伞，完事后就一走了之。可是墓地上的其他人却是这凄楚之壤的居民，真搞不懂他们会愿意住这种地方。没准他们是预备着提前埋葬自己，不等老天收人就主动上了路吧。

人们对痛苦趋之若鹜，迫不及待地迎接世界末日。我倒不是单说什罗普郡，尽管这种氛围在那里尤甚，我指的是到处都一样。我们叫喊着：研发脏弹^④，在互联网上公布制弹说明。我们狂轰滥炸，皮开肉绽，涂炭生灵，把帐篷搭在融化的冰山或骚动不安的火山脚下，还在海啸的必经之地进行日光浴。我们等不及这一切的到来，简直是一群受虐狂！

可是我们同时又有足够的资本来承受煎熬，继续生存，只盼着有所指望。比如说，指望自己的床，指望躺在身旁的恋人。

爱情要坚不可摧，足以让人由此获得自己渴望的一切痛苦。

当时我还懵懂无知，真的，我还没遇到这个让我饱受折磨的女人，尚未结婚，也没为她失魂落魄。后来玛莉莎出现了。不过那之前

四周是一片毫无生气的黑暗，当时我浑身一凛，确信有人要来了。我总是事后聪明，认为玛莉莎就是我一切向往的所在，是自己一直在等的那个人；当然了，在遇到她之前，我也并非只是临时地谈点恋爱。每一次我都会失魂落魄，以为自己万劫不复了。可是没等我重整山河，我就明白，那个能彻底征服我的女人，那个让我完全投入、百分百奉献的人，依然还在，仍像我一样在等待终极。我认为，我因此才有了对马略的兴趣，那时我还不知道他会在这一终极中发生作用。我准是看出他身上有一种色情特征，对我当时尚未成形的欲望是一种互补。

从在葬礼上的举止看，很难判断他是否与死者有直系关系。他显得阴郁忧伤，围着围巾，一身漆黑大袍，就像哈姆雷特，不过，尽管他对死者的遗孀大加安慰，我觉得他不像是死者的儿子。我不认识那位寡妇，可是她不由地让人联想起经典丑闻里的羞耻感，就像维多利亚小说里的堕落妇人。我认为，马略的悲痛肯定是一种悲痛的情绪，有些与众不同。如果非得找个词来形容，我觉得就是嫉妒，好像他认为哀悼者哭错了对象。有些男人参加葬礼时会产生嫉妒心，希望匀出一些感情给自己，马略就让我有这种印象。

我和死者彼此认识，还有点业务往来。他曾是一位文学教授，拥

¹ 英格兰西部一历史地区，与威尔士接壤，在盎格鲁—撒克逊时代是麦西亚王国的一部分。

² 阿尔弗雷德·爱德华·豪斯曼(1859—1936)，英国诗人、古典文学学者。其诗作以语言淳朴、温婉抒情见长，不时略有反讽的悲观情调。

³ 包括莱肯与特尔福德(英格兰西部丘陵地区)。

⁴ 即一种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炸弹。

有一间很大的藏书室。我专程从伦敦到访过那里，虽然其间我俩洽谈不多。藏书室维护不善，破旧不堪，难以描绘。它也是随性而成的，因为无论书籍新旧好坏，教授实在不想丢弃它们。他为人亲切，有些不合时宜，劝诫人们要像老鼠一般逃脱命运的冷酷无情。看来他不仅失信于命运，也失信于死亡了。不过我对他并不熟知，没有到能够出入他的家人和朋友之间，询问那黑王子是谁的程度，更别说能和他直接相互熟识了。他和那具尸体一样，顽强地回避着人们的眼神接触和相互介绍。

葬礼结束后，我们就来到一间狭小的、有着中央供暖设备的乡村礼堂，大家成群结队地拥挤着，就像那里层叠的树苗。我又打量起马略，觉得他在墓地时的脸色可能受阴霾天气的影响，此刻的他少了许多阴郁，脱去了外套，摘下了围巾，如果我没说错的话，也摆脱了那位寡妇。说他开心那倒是离谱了，不过他拒人千里却显得精神抖擞，绝非纯粹的冷漠。他身上似乎散发着一股高傲冷漠的神采，就像宝石透着星光。

如果修长冷峻的男人被视为英俊的话，那他着实英俊。我是个生性温和的男人，在他面前有一种受胁迫的感觉。不过这也是他英俊的原因之一吧，他能令人渐生畏惧。

桌子上摆着香肠和猪肉馅饼，他站在桌旁，让其他人很难取食。他和两个脸型像狗的姑娘冷冷地开着玩笑，无非是想离间她们罢了，我觉着那两人是姐妹。他怎么看都像是个一旦有阴险恶作剧的机会就要尝试玩火的人。有了这么个印象，我就寻思着，从各方面看，这些姑娘是否真到了可以被人如此放肆搭话的年纪。我没法准确说出她们

的年龄，尤其是我自己还没有孩子（而且我也不是个好生养的男人），根本辨别不出十二岁到二十七岁这档岁数的差异。不过，一看她们那赤裸裸的放荡表情，你就明白，她们足以把你诱进大牢里去。

对马略而言，他能让两个姑娘觉得被殷殷关注，而他又充分享受着将魅力发挥极致的乐趣，可同时他又能把姑娘当作对这次聚会的一种谴责，弄得好像因为她俩的无趣，他才降格到与抹着黑唇膏、戴着鼻环的小女生消磨时间。不过也许我误解他了。也许他深受葬礼的影响，被痛苦折磨，以至于只有通过与年轻放浪的女子调情才能平复心情。

不知道他哪一点打动了这对姑娘。这男人阴郁而睿智，差不多是她们两倍的年纪，年轻女子一般都不爱搭理这号人。这两个女孩很配合地笑着，这笑声哪怕在女子初入社交界的舞会上都算放肆，更别说是葬礼的早餐会了。她们朝他仰起素颜、泛红、魅惑、淘气的脸，分明在告诉对方，他殷勤的关注实在厚颜无耻，也引得她们斗胆鲁莽起来。

突然，他像是惧怕挑起事端，猛然刹车，觉得自己亏欠了逝者和遗孀，虽然他们间的交谈十分乏味。不过，在他离开两个姑娘前，我看到他向对方说了句什么，半是秘密，半是公开的样子。对我来说，要明白这话倒不难，可八九不离十其中有轻浮的承诺。没错，可以说，这轻浮很不合时宜，至少在这个场合。

“四……点，”他无声地说道。

他这是在干吗？难道要在她们放学后会面？

四点。

那个颤抖的时刻。

若说这是幽会，他食言了，这是我的猜测。这祸水妞¹，没错；一个，很可能两个都是，她们相互怂恿，前往马略告知的见面地点，每隔一分钟就捋起镶褶边的袖子，看看米老鼠手表，用手帕捂着嘴笑，运动衫里那颗年轻柔软的心脏怦怦狂跳。可马略不会这样，他早就从姑娘们那里得到了想要的东西。

要问我怎么可以如此简略地就下了鉴定（而且基本是在背后说事），认为这男人放荡不羁，不会践约，点了火，却不会驻足看它们燃烧，到头来他宁肯放弃爱欲，也不愿付出，我也说不清楚。也许从脊柱的弯曲度就能看出这类施虐狂。也许我对自己想发现的事情就是敏锐。不管怎么解释，反正我预先就感到“他冷漠的苦刺”（这话出自利奥波德·布卢姆²，这位屈服者和受骗者的保护神），这强烈的刺痛这些姑娘一定会感受到，只要她们等到某天某地的四点，马略没有如约出现。

性侮辱可是我的研究领域，我是这方面的行家。关于刺痛和剧痛的差别，我能写个宏篇大论，长达千页，用上十几种语言、有几种还是废弃的语言。一定程度上，这得益于我对有关耻辱主题的经典小说（英语、法语、俄语，等等）广泛而过于投入的阅读。我很想问，经典

¹ 指年轻貌美、但男子一旦与之有了性关系便犯下入狱之罪的女子。

² 英国作家乔伊斯名著《尤利西斯》中三位男主人公之一，犹太裔爱尔兰人。

小说还有哪些类别。可是我承认，也为此有些困惑：有些读者开卷的目的就是为了被夸张的事件搞迷惑，或是受乏味的英雄主义行为刺激。我肯定生来就对神秘和豪迈没什么好感。

我在阅读中唯一关注的就是爱，关于爱和爱的痛苦。



爱折磨着我。

我分不清文学和生活。在故事里，我过早而大量地阅读着痛苦，不由自主地被痛苦吸引：少年维特和年长些的阿列克谢·亚力山山德罗维奇·卡列宁的痛苦、于连·索莱尔那伤痕累累孩子气的刺头脾气，还有安妮·艾略特¹深沉的、女性的、多思的忧伤。然而，我觉得生活中的痛苦并没什么不同。我天生就是相思情种，不计回报、高度紧张、嫉妒成性，还没等倾心的人出现，就病态而迫不及待地想把心早早交出去。

我也会被拒绝，像小说中的男女主人公一样憔悴不堪，对此我深信不疑。

第一个真正可算是我女友的姑娘，第一个可以允许我与她手指交缠的女孩，在我第二次约她出来时就背叛了我。当时我们一起走进电影院、两个半小时后她就跟别人走了。当时似乎只有她和我两人坐在

¹ 以上四人分别为歌德《少年维特之烦恼》、托尔斯泰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、司汤达《红与黑》及奥斯丁《劝导》中的主人公。

黑暗中，我从未放开过她的手，她究竟是怎样，在哪里发现那男人的？不管她在哪里遇到他，黑灯瞎火的她到底看中了他哪一点呢？为什么她要他不要我了？我究竟缺了什么，或做错了什么，才使她移情别恋，如此绝情的呢？这一切我统统不明白。我那时十五岁，跟她一般大。她有一头瀑布般的乌发，长着一双占卜者才有的眼睛，还有细长的棕色手臂，我觉得自己曾被那双臂拥抱过两次。她有过接吻的经历，可我没有。她居然是教师家庭的孩子，父亲在皇家音乐学院教大提琴。她还说很乐意教我怎么接吻。可现在，莫名其妙的，她却更乐意去教别的小男生接吻了。

好几个星期，我放学后就站在她家屋外，幻想她会心软，会觉得自己错了，一旦和我谈话或看到我，就不再糊涂了，可是，她没有露脸，甚至都没在窗口探一下头。我都盼着她父亲能出面。身为大提琴教师，他肯定能理解我的忧伤。然而他也没出现。最后，有个女孩从屋里走出来，我猜那是费丝的姐姐，她对我说了实情，“费丝说她正和马丁交往，她说拜托了请你回家，别再缠她了。”

我放下书包，一副要永远扎根的架势。我到底想干吗？希望土地开裂收我进去？让费丝的姐姐把话收回去？难道看一眼马丁我就能明白自己究竟缺了什么？

她姐姐准是被我这痴情欲绝的样子感动了，连语调都温和了不少，“世事难料，你得挺过去。”

我挺不过去。理智告诉我，失去费丝的痛苦，和在仅有的两次约会中我对她的感情，以及这期间我的思念，完全不成比例。但理智是没用的，什么都平复不了我的嫉妒。我开始将她的美丽理想化：她的

手臂变得更加修长，她的那些吻当初不过是试探性的，还尽碰撞我的牙齿，此时却成了深入的探索，仿佛大海般深不可测，令我有溺水的绝望感，只不过现在另有人在其中畅游，而我却在失落中沉沦。我吃不下东西，荒废学业，头痛难忍，觉得自己很凶残，不是对费丝和马丁，而是对自己残忍。要是我身上多些个女孩子喜欢的东西，这事就不会发生了。现在再怎么求这些神秘元素也为时已晚，付诸实践也没救了。

我触碰自己内心的痛苦，不停探究、打磨，直到身体和心灵之间的那层皮肤被磨穿。我想念的是费丝吗？还是那个两度被她可爱的双臂环绕时的自己？我伤痛的源头究竟何在？是在我那些还未开始就被偷去的吻中？或是在她选择马丁所带来的羞辱中？她到底看中了他什么？我缺的又是什么呢？是什么，是什么，什么……？

从此我变得谨慎，尽管我从没想过还有从此。我再也不愿让人受到我曾有的伤痛，和谁一同进的影院，就一定不能和别人一起出来，绝不让对方觉得我更愿吻别人。如何克服嫉妒成了我一生的功课，还要学着接受我爱的人也许不爱我，承受她的吻投向他人，学习如何面对被抛弃、明白别人不爱，而且也不会爱上自己，知道自己被抛弃，不是因为自身没价值，而是因为成了另两个人幸福的绊脚石。我得学会永远忍受落单的孤独，好让别人能永远相守。

“你知道我的格言，”父亲吞云吐雾着说，“就算你错过一班车，永远会有下一班。”

他厌倦了我的哭泣。坦白直说，我也很讨厌他。

“如果你被前一班车撞了，下一班还有啥用？”我回他。

他耸耸肩，“你会伤几根筋骨，”他说，“仅此而已。”

“只是筋骨吗！”

母亲更有同情心，虽然也帮不上什么忙。我没去她的房间，打我记事开始那里就是她私下伤心的地方，因为她也被抛弃了。可是，有一天早上她走到我身旁，当时我正沮丧而僵硬地躺在床上，盯着天花板，沉溺在忧伤里、这痛苦渐渐聚积并驻扎在我体内，像滚烫的裹着蜂蜜的强酸的熔浆之流，带着骗人的甜蜜，流经我的血管。

“难道总是这样吗？”我问她。

“背叛？”

“爱情。”

她思索了片刻，拉着织锦袍子裹住身体。我母亲总是一副来自未来世纪的样子，好像被时间抛弃在此，“我多希望能告诉你不是这样的，”她说，“好在你还会遇到别人，然后会忘掉这次的事情。”

“就是说事情还会发生？”

她抚摸我的手。在形势不当或受到阻碍的情况下，这就是我们家传达异乎寻常的温暖的方式。“你也许会交好运的，”她说，“这事也许不会再有了。”

“那究竟怎样才不会再有了呢？”

“你今后要学着少爱一点，至少投入得少一些。”

“难道那样就是爱吗？”

“啊，这可，”她努力振作起精神来，“可是个难题喽。”

我那时只有十五岁上下，可我知道这难题的答案。如果你想爱——这可是我唯一的渴望——你就得全心接受爱的各种病症和副作用